

初步评审要求

1. 初步标准及记录表

内容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形式 评审	意向受让方 名称	与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名称一致（扫描件）
	评审 文件 盖章	封面、评审文件：盖意向受让方公章
	代理人	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
资格 评审	意向受让方 资质	<p>单独受让。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。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；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；经营范围包含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（不能仅含危险废弃物及报废汽车）；具有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废旧金属回收备案文件。</p> <p>联合体受让。两方均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签订联合受让协议，一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；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；一方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含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（不能仅含危险废弃物及报废汽车）；具有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废旧金属回收备案文件；</p>
1. 上述资料如为复印件，请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。如涉及多页的，需加盖骑缝章。		

